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763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工友轉任職員就其曾任工友年資核給相關退職給與情形調查表」  
及「公務人員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年資人數調查表」各1份  
(0176376A00\_ATTCH1.pdf、0176376A00\_ATTCH2.xls、  
0176376A00\_ATTCH3.xls，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機關工友於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服務5年以上經依法轉任編制內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現仍在職者，得於102年12月1日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工友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先行辦理工友退職之規定，以其適用期限將屆，為保障當事人權益，請預為妥善處理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2年1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5571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又人事總處為了解工友轉任職員相關情形，請協助於102年12月2日起至20日止至人事總處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調查表系統查填「工友轉任職員就其曾任工友年資核給相關退職給與情形調查表」（編號為INV63051）及「公務人員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年資人數調查表」（編號為INV63052）。至無是類情形者，亦請於調查表系統中點選「調查表報送完成」，以完成報送

裝  
訂  
線

程序。

三、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國立中小學依限上網核實填報，並於102年12月20日（星期五）前就填報情形辦理稽催。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2/11/29  
12:42:0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吳陞銘  
電話：02-23979298#624  
E-Mail：sheng@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200557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2E006588\_1\_2215511437923.xls、  
102E006588\_2\_2215511437923.xls，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關於各機關工友於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服務5年以上經依法轉任編制內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現仍在職者，得於102年12月1日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工友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先行辦理工友退職之規定，以其適用期限將屆，為保障當事人權益，請查照轉知所屬預為妥善處理。

說明：

- 一、查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14號函規定略以，適用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以下同)之機關學校工友於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服務5年以上經依法轉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或轉任適用「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之駐衛警察人員，於89年11月17日以後仍在職者，得選擇依事務管理規則第361條第1項規定先行辦理工友退職。
- 二、復查行政院97年12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879號函就前開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函補充規定略以：
  - (一)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現職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曾任工友年資，其如符合前開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函規定得先行辦理工友退職者，自本補充規定發布之日起5年內(即102年



裝

訂

線

12月1日以前)，仍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工友服務機關學校提起申請；至期滿之後，則應回歸相關處理原則之規定，於依法辦理退休(職)、撫卹或資遣時再予處理。

(二)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於89年11月17日以後，本函發文之日(即97年12月2日)以前，辦理退休(職)、撫卹及資遣生效者，其如係68年6月前由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轉任，且曾任工友年資5年以上，而未依前開行政院89年11月17日號函規定先行辦理工友退職，並於依法辦理退休(職)、撫卹或資遣時，曾任工友年資未全數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者，同意於本函發文之日起5年內(即102年12月1日以前)由各機關學校主動清查，並就其未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之工友年資重行核算支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

三、前開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函及97年12月2日函補充規定適用期限將屆，為保障當事人權益，請轉知所屬預為妥善處理。至如期滿後，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其曾任未核給退職給與之工友年資，應回歸行政院88年11月25日台88人政給字第211328號函頒之「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之規定，於依法辦理職員退休(職)、撫卹或資遣時再予處理。

四、另檢附「工友轉任職員就其曾任工友年資核給相關退職給與情形調查表」(編號為INV63051)及「公務人員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年資人數調查表」(編號為INV63052)各1份，惠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於102年12月2日起至20日止逕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調查表系統查填，俾供研析參考。該系統進入路徑：人事服務網



(<https://ecpa.dgpa.gov.tw/>)→點選上開調查表名稱依式查填。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秘書室、資訊室第一科、資訊室第三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均含附件)

102/11/22  
16:24:31

裝

訂

線



